

## 国际能源署（IEA）合作项目

协议：科技部与 IEA 签署的《关于能源技术合作的框架》、  
《加强能源技术研发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领域方向：化石能源清洁技术（洁净煤、流化床转化、先进汽车燃料）；提高原油采收率；可再生能源研发与应用（光伏电力系统、水力发电、风能、太阳能热发电热化学、海洋能系统）；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蓄能节能、智能电网）；氢能及燃料电池（氢的制备和利用、先进燃料电池技术）；聚变能技术（聚变堆核技术、聚变材料、聚变能环境，安全与经济、托卡马克合作）；建筑用能优化（太阳能供热制冷、建筑和社区系统的用能效率、区域供热制冷、热泵）；交通运输先进材料。

拟支持项目数：不超过 20 个

支持时间：不超过 3 年

拟支持经费：6000 万

其他要求：项目申报单位或项目团队应已作为赞助方或缔约方加入相关重点领域的国际能源署（IEA）技术合作项目（TCP），并积极在该 TCP 下开展多边研发合作，服从国家对 IEA 国际合作的总体安排及协议要求。